

# 马记头故意伤害一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08）平刑初字第00313号

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张欲近，男，197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乡店子村，现住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河东斜街53号。

被告人暨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马记头，男，1974年1月2日出生于河南省，汉族，文盲，农民，住河南省柘城县老王集乡大柴村委马庄西组065组（户籍所在地）；2007年3月30日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5日；又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0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平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马金升，北京市方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以京平检刑诉[2008]03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记头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欲近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被告人马记头自愿认罪，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付跃红出庭支持公诉，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张欲近、被告人马记头及其辩护人马金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记头因家庭琐事与其岳母一家产生矛盾，2008年5月3日1时许，被告人马记头到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岳母家，持木棍对其妻妹张慧宝男友张欲近进行殴打，后又持菜刀将张欲近左腕部砍伤。经法医鉴定，张欲近的损伤程度为轻伤。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提交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记头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欲近诉称，因被告人马记头的犯罪行为给其造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要求马记头予以赔偿。同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法庭提交了医疗费、交通费单据等相关证据。

被告人马记头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未提出异议，在庭审时亦未提出相关辩解。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本案由家庭矛盾引发，被告人马记头主观恶性小，且认罪态度较好，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记头因家庭琐事与其岳母一家产生矛盾，2008年5月3日1时许，被告人马记头到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张岱村其岳母家，持木棍对其妻妹张慧宝男友张欲近进行殴打，后又持菜刀将张欲近左腕部砍伤，致张左桡侧腕长伸肌腱、腕短伸肌腱断裂，经法医鉴定为轻伤。被告人马记头于2008年10月22日被公安机关查获。因被告人马记头的犯罪行为给张欲近造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220元。

上述事实，经庭审举证质证，有被害人张欲近的陈述，证人张慧宝、谭英明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到案经过、人体损伤程度鉴

定书、涉案照片、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害人张欲近提交的医疗费、交通费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记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惩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记头犯有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因被告人马记头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欲近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经济损失，应依法赔偿。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鉴于本案系由家庭矛盾引发，被告人马记头认罪态度较好，故酌予从轻处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记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8年10月22日起至2009年10月21日止）。

二、被告人马记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欲近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九千二百二十元（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杨连仲
审 判 员	白长祥
代理审判员	白雪英
书 记 员	刘光辉